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韻慈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9

電子信箱：anne854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13330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」第5點及第7點略以：各園參加人數達全園幼生數五分之一以上即應開班，未達十人者並應酌降收費；暑假：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至少辦理十五天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全國至110年6月28日為第三級警戒，如暑假期間仍維持第三級警戒，各園110年度暑假期間無須辦理課後留園服務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。

正本：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



110/06/11

1100002001